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謝承佑即虎佑工程行

賴朝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2萬60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「前」利息及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428萬3554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5萬16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卉嬭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22萬6081元	1	利息	105萬6517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10月8日	(197/365)	2.325%	1萬3258元
	2	違約金	105萬6517元	114年4月27日	114年10月8日	(165/365)	0.2325%	1110元
	3	利息	316萬9564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10月8日	(197/365)	2.325%	3萬9774元
	4	違約金	316萬9564元	114年4月27日	114年10月8日	(165/365)	0.2325%	333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 計	5萬7473元
	合 計	428萬3554元